

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實施計畫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9107800 號函頒訂

- 壹、 目的：為改善暨充實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專科教室環境設施，以提升整體教育環境，落實精緻教育之理念。
- 貳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參、 召集學校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
- 肆、 實施期程：民國 100 年規劃及試辦，101 年觀摩，102 年起逐年推動。
- 伍、 施作對象：本市市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，惟 5 年（含）以下新設學校及 10 年（含）以下該類專科教室已進行改善（修建）工程；或具不確定因素，如整併學校、教室需修繕補強等學校暫緩辦理，列入學校年度預算整修。
- 陸、 施作方式：
 - 一、 設置專科教室類別及間數，以教育部 91 年 6 月頒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為依據。
 - 二、 由本局於施作年度前調查各校需求，作為學校逐年預算編列依據。
 - 三、 學校以分期施作為原則，1 年 1 期。
 - 四、 學校以現有專科教室為優先選作類別，得選作項目如下表：

教室類別	施作項目		經費額度 上限 (新臺幣:元)
	基本改善項目	選擇改善項目	
表藝教室	落地鏡牆、地坪改善、活動式手扶桿、照明改善、置物櫃、鞋櫃、牆面粉刷、防火防焰窗簾、廣播視聽系統、教學媒體、意象設計及情境布置。	活動式白板、門窗（或氣密窗）更新、舞台布幕、空調設施、吸音天花板或吸音牆面。	120 萬
烹飪教室 (含禮儀教室)	冷熱給排水系統、通風及排煙設施、天然氣（瓦斯）管線系統、(止滑及排水) 地坪改善、教師及學生用不鏽鋼製櫃體調理設備（含工作臺、水槽、雙口爐臺、爐具等）、教師及學生用工作桌椅（耐熱防火）、抽油煙機、櫥櫃組(含器材儲存、資源回收及清潔用具)、照明改善、電源改善（含線路收納、插座配置及線路遷移）、牆面粉刷、滅火器、防火防焰窗簾、意象設計及情境布置。	白板、禮儀教室教學吧台、餐桌椅、門窗更新。	120 萬
生科教室	黑板、(絕緣) 地坪改善、教師及學生用工作桌椅（耐重）、工具櫃、材料櫃、作品櫃、環保櫃(含資源回收及掃具)、電源改善（含線路收納、插座配置及線	門窗更新、通風設施。	100 萬

	路遷移)、照明改善、滅火器、安全標誌、防火防焰窗簾、牆面粉刷、意象設計及情境布置。		
美術教室	教師及學生用工作桌椅、黑板、水槽及收納組合、圖櫃組、資源回收櫃、材料儲存高櫃、窗下櫃、展示櫃、牆面粉刷、照明改善、防火防焰窗簾、意象設計及情境布置。	講台(桌)、門窗更新、晾乾架組、通風設施。	55 萬
※請注意通風、照明、排水、電力、衛生及安全等設施是否已配合改善。 ※應配合課程特色，整體規劃意象設計及情境布置。			

柒、 經費

- 一、 學校依本局核定施作類別、間數及經費額度逐年預算編列，本局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審核學校施作間數。
- 二、 100 年度試辦經費預估 395 萬元，擬由統籌分配款支應（美術、烹飪、生科及表藝教室各 1 間，總計 4 間專科教室），惟視統籌款分配教室額度調整施作教室類別及間數。
- 三、 102 年起逐年推動，預估施作經費共 3 億 65 萬元（預計完成改善本市國中美術、烹飪、生科及表藝教室等 4 類專科教室總計 326 間）。

捌、 獎勵：辦理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，本局從優予以敘獎。

玖、 本計畫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